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于相关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范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廷萍女士、卢素珍女士、余文震先生、罗阳明先生、许小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慧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小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江靖、蒋建林

2023年5月25日